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六

三

羅元玉

八

C

廳		文收總	
		建	
長		字第	
		1364	
文		號	
		1364	
代		文	
		別	
送		達	
		機關	
稿擬		稿	
則		初	
王		丁	
元		元	
五		五	
廿		廿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去文		去文	
建盛		建盛	
字第		字第	
1364		1364	
號		號	
時封發		時封發	
時蓋印		時蓋印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繕寫	
時判行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收據前司令部經理處槍彈部寄在施巴由地軍需處倉庫內特電知照

寧陽煉油廠

別類

件附

代電

事由：見移面

漳陽煉油廠：查前接敵呈以開工在即請特保司令部撥

發槍彈維護警衛一案經於上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連成字第一

院公玉特請該部撥發在卷二第廿九號部審以軍需品倉庫

均存施巴西北唯借槍彈一部皆難照辦理由：（一）特特電

知照建設廳子允成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廿二日

941

事

由 為准函借槍彈一案復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建盛字第一一七八號公函請悉查

本部軍需品倉庫均存施巴兩地囑借槍彈一節暫難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

照為荷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亥世保經印

(按) 稱以槍彈項向存施巴兩地軍需品倉庫內本案(常陽煉油廠

請撥槍彈案) 呈

閱本督存

劉少唐 之

1364